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7.40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7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诚达药业”，股票代码为“30120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17.4035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69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0.796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71.814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710.2070 万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51%；网上发行数量为61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49%。

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54.238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5.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4.8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3.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1.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4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1143683%，有效申购倍数为5,843.0435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限售期限 (月)
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7965	6,599.997585	12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0,425,56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757,834,174.47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391,93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28,489,900.53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2,448,57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904,886,553.3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47,38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1,937**股，包销金额为**28,489,900.53**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62%。

2022 年 1 月 1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